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6號

原　　告　潘英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耀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

附表：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
理由四、㈡2. （判決書第3頁，第18至19行）	因潘英宏與皇家聯合股份（漏載「有限」二字）公司投資高雄市前金區五福路三路60號11樓土地標的...	因潘英宏與皇家聯合股份（漏載「有限」二字）公司投資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0號11樓土地標的...
理由四、㈡2. （判決書第3頁，第23至24行）	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44 建物標示：高雄市前金區五福路三路60號11樓...	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44 建物標示：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0號11樓
理由五、 （判決書第4頁，第27行）	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債權、系爭抵押權均不存在...	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、系爭抵押權均不存在...